



境外資金專法落日 反避稅 走向？

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，提供租稅優惠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台灣、進行投資，施行期間只有二年，預定會在今年 8 月 14 日落日。

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，截至今年 5 月 14 日為止，總共受理了 1,195 件境外資金匯回申請案，合計申請匯回金額達到 2,484 億元；而且其中有 2,365 億元，都是已經實際進到台灣，大部分都存放在銀行外匯專戶中進行控管。

反避稅

為配合國際反避稅措施，目前《所得稅法》中有二條已經完成立法，遲未上路的措施，其中一項是針對我國企業，在境外低稅負國家設有公司，而且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，就算盈餘保留在海外，我國企業仍應認列其投資收益，在我國接受課稅，這項制度稱為受控外國公司(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, CFC)。

另一條同步立法的，則是針對依外國法令登記的公司，如果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，我國有權將它視為國內公司課稅，這項規定稱實際管理處所 (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, PEM)。

隨著境外資金專法即將於今年 8 月 14 日到期，財政部擬規畫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讓 CFC 正式上路施行。



財政部賦稅署指出，根據立法院審查境外資金專法時的附帶決議，待境外資金專法落日後，財政部確實將於近期研擬 CFC 日出期程，也可能會讓 CFC 與 PEM 脫勾，僅 CFC 優先上路。

官員表示，財政部應於境外資金專法落日後一年內，向行政院提報 CFC 的施行日期，但所謂的正式施行日，則不限於一年內，目前部內對此也尚無定論。

尤其考量到近期本土疫情嚴重，官員表示，今年疫情爆發比去年更加嚴重，財政部已配合整體政策進行紓困，諸如 CFC、PEM 等增加課稅義務的法案，必須更加審慎評估。

二大反避稅措施預定施行期程

反避稅措施	課稅規範概要	施行期程
受控外國公司 (CFC)	我國企業在境外低稅負國家，設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關係企業，應認列其投資收益，在我國接受課稅	於境外資金專法落日後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
實際管理處所 (PEM)	依外國法令登記的公司，如果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，我國有權對其課稅	待定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程士華 / 製表

近年 開曼、英屬維京群島 (BVI) 等地的境外公司地區，面臨當地法令嚴格要求，必須舉證海外稅籍。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及歐盟要求，許多過去台商愛用的租稅地點，諸如開曼群島、BVI 等，為避免國際租稅懲罰，已建立經濟實質規範。

所以依據現行局勢，善用實質營運，選擇有利的低稅與帳務容易溝通與申報的地點進行安排，是未來的走勢。